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情况的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分析及测试，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存在减值迹象，部分应收款项已无法收回，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相关资产。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范围和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5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2025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3,696,348.62元；本次申请转销或核销资产总额共计11,779,756.26元，其中：应收账款核销金额3,131,696.71元，因存货销售完毕转销跌价准备8,648,059.55元，本次资产核销所涉及的债务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资产减值准备1,757,681.7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32,402,9	2,466,279.	1,983,34	3,131,696.	15,497.	16,006	29,785,
坏账准备	66.58	76	4.25	71	10	.47	708.95
合同资产	1,720,33		1,676.91				2,024,7
减值准备	4.40	306,085.89					43.38
存货跌价	24,265,9	11,344,967	72,028.8	8,648,059.	-292,68	1,727,	28,325,
准备	32.56	.00	8	55	6.95	282.03	406.21
其他应收	3,370,07	302,790.77	312,881.		-1,628.	14,393	3,372,7
款坏账准	6.64		91		48	.24	50.26
备							
一年内到	898,268.		198,268.				700,000
期的长期	70		70				.00
应收款							
固定资产	814,780.	7,264,238.					8,079,0
	57	82					19.39
投资性房		1,865,118.					1,865,1
地产		90					18.90
无形资产		146,867.48					146,867
							.48
合计	63,472,3	23,696,348	2,568,20	11,779,756	-278,81	1,757,	74,299,
	59.45	.62	0.65	.26	8.33	681.74	614.57

注1：上述合同资产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以及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部分。

注2：其他主要系汇率变动等影响。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及方法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也未计提损失准备。本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1 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如下：

账龄	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

(2)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客户款项（分销类）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客户款项（其他类）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预期损失率具体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分销类）	预期信用损失率(%)（其他）
0-6 个月（含 6 个月）	-	5
7-12 个月（含 1 年）	10	5
1-2 年（含 2 年）	50	10
2-3 年（含 3 年）	10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3：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融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分销类）	预期信用损失率(%)（其他）
0-6 个月（含 6 个月）	-	5

7-12 个月（含 1 年）	10	5
1-2 年（含 2 年）	50	10
2-3 年（含 3 年）	10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4）其他应收款

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不同组别：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针对组合 3，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并划分为三个阶段，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4）长期应收款

对其他长期应收款，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合理的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正常类长期应收款	本组合为未逾期风险正常的长期应收款
逾期长期应收款	本组合为出现逾期风险较高的长期应收款

2、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方法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经测算，本期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3,696,348.62 元，转回或收回减少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2,568,200.65 元。上述因素合计将导致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人民币 21,128,147.97 元。

针对本次核销的坏账，公司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损益产生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特此公告。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